

穀保家商加強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實施計劃

86 學年度期始校務會議通過

93 學年度期始校務會議修訂

壹、實施依據：

- 一、生活教育實施方案。
- 二、改善社會風氣重要措施。
- 三、訓育綱要。
- 四、加強推展青少年公民教育計劃。
- 五、教育部加強學生校外生活督導要點。
- 六、本校實際情形。

貳、實施目標：

- 一、使學生能自動遵守交通秩序，生活規律奮發向上，以轉移社會風氣。
- 二、以禮、義、廉、恥之道德規範，習之於食、衣、任、行的生活當中。
- 三、養成對周圍環境能竭盡能力助人濟世，以發揚仁愛的天性。
- 四、使寄宿學生能安定生活增進學習效能。

參、實施原則：

- 一、校外生活輔導以全體學生為對象。
- 二、對於寄住學生，導師、教官負責普查訪問每學期至少訪問乙次，主任抽查訪問。

肆、實施重點及要領：

一、加強實施交與安全教育

- 1、成立交通安全教育指導委員會由校長、主任、導師代表、專任老師代表組成負責推動交通安全教育。
- 2、成立學生交通糾察隊編組，並於每學期開始後實施訓練。
- 3、利用新生始業輔導實施交通安全教育宣導。
- 4、督導學生排隊上車及依次通過馬路。

二、加強假日及平時校外聯合巡查

- 1、校外聯合巡查依新北市校外會三重分會排定，配合警察局編組實施。
- 2、巡查不良份子經常進出地段，防止學生參與滋事。
- 3、對成群結眾，遊蕩街頭的學生，勸導其迅速返校（家）。

4、定期參加校外會三重分會工作會報。

三、加強校內寄宿生生活輔導

寄宿生查訪分別由導師、教官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普查，學務主任抽查，爾後並實施不定期訪問。

四、加強推行學生禮讓守秩序、端正儀容及強健身心

1、上、放學期實施路隊編組培養守秩序習慣。

2、利用週會、升旗及班會時間，加強宣導

3、列入「學生勤怠守紀比賽」評分項目，每週公佈成績，辦理獎勵。

五、加強暑假期間生活輔導

1、寒暑假放假前寄發家長聯繫函通知家長，共同督促學生做好校外生活規範。

2、返校時注意學生舉止並宣導校外活動注意事項，服儀檢查，對於特殊同學加強輔導，未依規定返校者，電話查諧或家庭訪問。

3、鼓勵同學參加校內之各項輔導活動。

4、鼓勵同學參加救國團舉辦之冬夏令自強活動。

六、督導與考校：

由校長、學務主任、主任教官、生活輔導組長、訓育組長等組成校外生活考核委員會，定期實施考核。